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DOCUMENT
AUG 5, 1991
UNION COLLECTION

S/22867
1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7月30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1991年7月31日秘书长关于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的第4段——的来照，向秘书长通报如下：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颁布关于向伊拉克出口的具体规定和执行关于从澳大利亚出口防御和与防御有关的物资的澳大利亚原有立法和规定，遵守了澳大利亚在第700(1991)号决议第2、3、4和5段所提及的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6段方面的义务。

澳大利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建立了制裁伊拉克的制度，具体方法是颁布规定，禁止向伊拉克出口违反澳大利亚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出口品。这些规定仍然有效。澳大利亚于1990年10月30日向秘书长提出了有关这些措施的建议，当时的普通照会曾于1990年11月5日作为第S/AC.25/1990/24号文件分发。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1901海关法》的规定和《相关海关条例》(禁止出口品)保持对澳大利亚防御和有关防御的物品的一般控制。这类控制由国防部执行，需要部

长核可的物品详列于《海关条例》(禁止出口品)的表13中。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已在1989年公布的政府指导原则中具体说明,即禁止出口防御性或有关防御的物资“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其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国家,或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违背《国际文书》--澳大利亚为缔约国--的规定而使用武力的国家以及对澳大利亚及其朋友和盟国的战略利益持敌对政府或具有敌对利益的国家”。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海关法》和《海关条例》(禁止出口品)具体控制向任何地方出口为战争设计或为战争改装的核物资和与核物资有关的物资、生物、化学或放射性有毒物品和有关的产品和运送设备以及化学武器先质。双重用途技术属同一《海关法》和《条例》管辖范围。上述控制手段会防止上述物品从澳大利亚出口到伊拉克。

澳大利亚政府反对私人出售防御和有关防御的物资,只有在购买者代表政府,或得到一个被承认的政府允许并最终由政府使用购得物品时才同意这类出售。关于前两段中所述的受控物资,澳大利亚政府要求出口商提供一份最终使用和不转让证明或类似文件,在这份文件中最终使用国政府保证它将把这类物资用于所说的目的,并且未得澳大利亚国防部长或其代表书面许可时不转让这些物资。《海关法》对实行重大罚款、没收禁运物品和用于非法出口的运输工具作出了规定。

- - - - -